

#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闵经委规发〔2025〕2号

##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闵行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在对现行有效的区经委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区经委决定，下列2份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：

一、《关于印发〈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闵经委规发〔2021〕5号）；

二、《关于印发〈闵行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管理操作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闵经委规发〔2021〕8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**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---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14日印发

---